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年度智能工厂梯度培育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经信局：

根据《湖北省智能工厂梯度培育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就开展2025年度基础级、先进级智能工厂梯度培育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础级智能工厂培育

各市州经信局对照基础级智能工厂基础条件、建设内容等，积极组织本市州符合条件的非中央企业开展基础级智能工厂申报工作（中央企业另有申报渠道，下同）。基础级智能工厂可以是产线级、车间级。申报工作无需登录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培育平台”<https://submission.miit-imps.com>）开展线上申报，通过递交纸质材料完成。各市州经信局对企业自评信息、申报材料、相关佐证材料等审核把关和评审，对符合标准条件的企业组织开展认定工作并公示，公示无异议，报省经信厅备案，3月底前完成，省经信厅对基础级智能工厂抽查核认。

二、先进级智能工厂培育

各市州经信局对照先进级智能工厂基础条件、建设内容、

建设成效等，从市州认定的基础级智能工厂中按分配比例（附件4）选取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先进级智能工厂申报工作，省经信厅组织专家评审，6月底完成先进级智能工厂认定工作，为申报2025年度卓越级智能工厂建立项目储备库。先进级智能工厂企业申报书和市州经信局推荐函（各1份）请于2025年6月15日前寄送至省经信厅（寄送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10号洪山大厦，电话：027-87236839）。先进级智能工厂可以是车间级、工厂级。列入《省经信厅关于公布智能工厂梯度培育2024年度先进级智能工厂名单的通知》（鄂经信装备函〔2024〕318号）的企业，无需再申报2025年度基础级、先进级智能工厂，直接进入湖北省先进级智能工厂储备库。

三、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为在湖北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石油石化、有色金属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申报），并满足《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要素条件》基础要求。

2.申报主体已完成智能工厂建设，智能制造水平达到基础级或先进级智能工厂要素条件要求。

3.申报主体应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企业和产品均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4.申报主体近三年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无亡人或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等事故，无违法违规行为。

5.申报主体使用的关键技术装备、工业软件、工业操作系统、

系统解决方案等安全可控，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风险可控。

6.申报主体应建立智能工厂统筹规划、建设和运营的组织机构，拥有一批智能制造专业人才。

7.申报主体登录“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c3mep.cn>)开展自评估工作，且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水平达到 GB/T 39116-2020《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二级及以上。

8.申报主体愿意配合开展现场核查、技术推广和典型案例交流等工作。

四、企业申报

1.申报主体参考《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4年版）》（工信厅通装函〔2024〕361号）《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要素条件》，编制申报书。申报材料要素完整，格式规范，表述清晰，名称准确具体。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鼓励企业围绕工厂建设、研发设计、生产作业、生产管理、运营管理等开展智能工厂建设。

3.各市州经信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申报主体的指导。申报工作应遵循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原则，优先推荐基础条件优、成长性好、示范性强的企业，并充分考虑行业覆盖面。

附件：1.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要素条件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5年2月7日



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要素条件

一、基础要求

1.企业应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企业和产品均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

2.企业近三年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等事故，无违法违规行为。

3.工厂使用的关键技术装备、工业软件、工业操作系统、系统解决方案等安全可控，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风险可控。

4.企业应建立智能工厂统筹规划、建设和运营的组织机制，拥有一批智能制造专业人才。

5.基础级和先进级工厂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水平达到GB/T39116-2020《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二级及以上，卓越级智能工厂应达到三级及以上，领航级智能工厂应达到四级及以上。

二、基础级智能工厂

开展数字化网络化基础能力建设，围绕智能制造典型场景部署必要的智能制造装备、工业软件和系统，实现核心数据实时采集、关键生产工序自动化、生产与经营管理信息化，开展点状智能化探索。

建设内容:鼓励企业参考《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4年版）》，围绕工厂建设、研发设计、生产作业、生产管理、运营管

理等开展智能工厂建设，且至少覆盖生产作业环节。

1.工厂建设[1]: 开展产线级、车间级数字化规划与建设；部署安全可控的智能制造装备、工业软件、系统和数字基础设施。

2.研发设计[2]: 开展产品、工艺数字化研发设计。

3.生产作业[3]: 开展关键装备和工艺数字化升级，实现关键装备、工序和系统的实时监控，以及关键生产工序自动化作业。

4.生产管理[4]: 应用信息系统，对作业计划、产品质量、设备资产、生产物料等进行管理，实现关键生产过程精益化。

5.运营管理[5]: 应用信息系统，对采购、销售、库存、财务和人力资源等进行管理，实现经营数据精准核算和绩效指标量化评估。

三、先进级智能工厂

提升数字化网络化集成能力，面向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广泛部署智能制造装备、工业软件和系统，实现生产经营数据互通共享、关键生产过程精准控制、生产与经营协同管控，在重点场景开展智能化应用。

（一）建设内容

鼓励企业参考《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4年版）》，围绕工厂建设、研发设计、生产作业、生产管理、运营管理等开展智能工厂建设，且至少覆盖生产作业、生产管理、运营管理三个环节。

1.工厂建设: 开展车间级、工厂级数字化规划与建设；对工艺路线、产线布局和物流路径等进行仿真；广泛部署安全可控的智能制造装备、工业软件和系统。

2.研发设计：开展产品、工艺的数字化研发设计和仿真迭代，应用智能化设计工具，实现产品设计、工艺设计数据统一管理和协同。

3.生产作业：开展关键装备和工序数智技术应用，实现关键装备异常预警、关键工序数据在线分析、关键生产过程精准控制、产品关键质量特性数字化检测。

4.生产管理：通过对生产过程、仓储物流、设备运行、产品质量等进行数字化集成管控，应用智能化分析工具，实现高效辅助计划排产和生产业务协同管控，并开展安全能源环保数字化管理。

5.运营管理：通过经营管理与生产作业等业务的数据集成贯通，应用智能化管理工具，实现成本有效管控、订单及时交付、绩效指标动态评估等，开展供应链数字化管理。

（二）建设成效

1.参考《智能工厂建设关键绩效指标参考》（附1）、T/CAMS182-2024《智能制造效能通用评测方法》，评估智能工厂建设成效，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处于省（区、市）同行业领先水平。

2.在省（区、市）同行业起到引领带动作用。

附1：智能工厂建设关键绩效指标参考

注：

[1]工厂建设涵盖《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4年版）》中的工厂建设、信息基础设施两个环节。

[2]研发设计涵盖《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4年版）》中的产品设计、工艺设计两个环节。

[3]生产作业涵盖《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4年版）》中的生产作业、质量管控、设备管理三个环节。

[4]生产管理涵盖《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4年版）》中的计划调度、仓储物流、安全管控、能碳管理、环保管理五个环节。

[5]运营管理涵盖《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4年版）》中的营销与售后、供应链管理两个环节。

鼓励企业参考《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4年版）》中的多环节模式创新相关内容开展探索实践，积极探索未来制造模式。

附1

智能工厂建设关键绩效指标参考

序号	智能工厂建设关键绩效指标
(一)	能力提升类指标
1	关键设备数控化率 (%)
2	先进过程控制投用率 (%)
3	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场景比例 (%)
4	工厂应用智能决策模型数量 (个)
(二)	价值效益类指标
5	研制周期缩短 (%)
6	销售增长率 (%)
(三)	生产运营效率优化类指标
7	生产效率提升 (%)
8	资源综合利用率提升 (%)
9	产品不良率下降 (%)
10	设备综合利用率提升 (%)
11	库存周转率提升 (%)
12	供应商准时交付率提升 (%)
13	订单准时交付率提升 (%)
14	运营成本下降 (%)
15	全员劳动生产率提升 (%)
(四)	生产运营成本降低类指标
16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降低 (%)
17	单位产品二氧化碳 (CO ₂) 排放量降低 (%)
18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率 (%)
19	水资源重复利用率 (%)
(五)	推广应用类指标
20	先进制造模式/解决方案向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复制推广的企业数量 (家)